

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，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，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因應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服務設備提升為雲端化系統，相關服務成本已與過往不同，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修正規費之收費基準，另因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本身不需收費，僅係收取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衍生之資料處理相關費用，爰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。

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衛生福利統計資料 <u>整合應用服務</u> 收費標準	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	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本身不需收費，僅係收取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衍生之資料處理相關費用，爰修正本標準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衛生福利統計資料(以下簡稱資料)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元，每一年度每一資料檔費用合計最低以新臺幣二千元計。 二、設備使用費：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，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<u>七</u>百五十元；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<u>時</u>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元，未滿一人<u>時</u>者，以一人<u>時</u>計。	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衛生福利統計資料(以下簡稱資料)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資料使用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<u>五十</u>元，每一年度每一資料檔費用合計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。 二、設備使用費：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，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九百元；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 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未滿一人日者，以一人日計。	一、名詞修正：資料使用費修正為資料處理費。 二、資料處理費標準修正：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費用，由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修正為新臺幣二百元；每一年度每一資料檔最低費用由新臺幣三千元修正為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設備使用費標準修正：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由新臺幣九百元修正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；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由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四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修正：計算單位由以人日計改為以人時計。
第三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(Mega Byte，以下簡稱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MB者收	第三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(Mega Byte，以下簡稱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MB者收	酌作文字修正。

<u>取</u>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<u>收取</u>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者<u>收取</u>新臺幣六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	費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六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	
第四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部同意者，或各機關學校及個人協助資料之推廣應用經本部核定者，得減免資料<u>處理</u>費及設備使用費。 提供資料檔之機關(構)，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，得免予收取第二條第一款之費用。<u>但</u>使用非該機關(構)所提供之資料檔，仍需依第二條規定收費。	第四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部同意者，或各機關學校及個人協助資料之推廣應用經本部核定者，得減免資料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。 提供資料檔之機關(構)，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，得免予收取第二條第一款之費用，<u>但</u>使用非該機關(構)所提供之資料檔，仍需依第二條規定收費。	配合第二條費用名稱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